

项目编号：ZJZC20250509002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50509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实际以采购人委托单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本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29-83692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29 幢 3 单元 24 层 2406 室

联系方式：18729530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王超

电话：1872953064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人：白瑞艳 电话：029-83692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王超 电话：1872953064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22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拟对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路等 6 条市政道路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案）、评估内容（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风险等级确定）、评估结论（主要风险因素、“四性”评估、风险等级、主要建议、防范处置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9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10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实际以采购人委托单为准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标准要求
12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备案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

		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7	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25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三
28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

		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3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实施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须为中小微企业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8729530649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

位进行。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其他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

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一份）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详见前须表。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

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R、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附件 1 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6、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查	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详细评审	响应方案	24 分	本项目编制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总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16~24】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8~16】分； 内容一般计（0~8】分），本项满分 24 分；
		15 分	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控制措施，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10~15】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的计（5~10】分； 内容一般的计（0~5】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4 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保障措施，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10~14】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的计（5~10】分； 内容一般的计（0~5】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科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7】分； 建议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5】分； 建议内容一般，针对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10 分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工作进度、质量、工期及其他方面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7~10】分；有相对的操作性的计（3~7】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计（0~3】分。本项满分 1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1、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2、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大专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3、项目团队：根据本项目情况，组织机构在专业及数量搭配是否合理，根据拟派人员的人数、职称、学历等方面情况进行比较，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家时，采购人应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计取。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预算：22 万元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1	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路
	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路
2	电子东街南延伸
3	北山门东区北侧规划路
4	鱼化纬一路西段（经十三路-大寨南路）
5	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规划路（科技西路-鱼跃路）

二、实施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民主、法治、科学”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充分认证，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客观、准确。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1、合法性评估。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等。

2、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科学发展要求。

3、可行性评估。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

4、可控性评估。主要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是否制定相应的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1、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的任务、范围、重点、步骤、方法和时限。

2、充分听取意见。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

等形式收集意见。

3、认真分析预测。

4、确定风险等级。

五、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稳评工作更好服务于社会稳定大局。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案）、评估内容（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风险等级确定）、评估结论（主要风险因素、“四性”评估、风险等级、主要建议、防范处置预案）。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报告等按时、按质完成。

2.2 供应商编制报告、文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2.3 供应商编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2.4 供应商分别对报告编制质量、时间、评估、修改和完成备案等服务做出承诺。

2.5 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2.6 编写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七、供应商职责

1、负责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方式、时间交付合同所涉及的报告文件；

4、向采购人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最终成果资料，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批文及相关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5、如果因供应商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应由供应商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八、提交成果文件：

1、成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成果提供方式：电子版 1 份（整套文本），文本成册 3 份。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5 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实际以采购人委托单为准。

2、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备案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社会稳评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_____

乙方：_____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本项目概况:

二、工程咨询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工程咨询范围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1	沙浮沱安置小区南侧路
	沙浮沱安置小区西侧路
2	电子东街南延伸
3	北山门东区北侧规划路
4	鱼化纬一路西段（经十三路-大寨南路）
5	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规划路（科技西路-鱼跃路）

（二）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案）、评估内容（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风险等级确定）、评估结论（主要风险因素、“四性”评估、风险等级、主要建议、防范处置预案）。

三、技术要求及编制依据

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

2、对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要求、会议纪要等。

四、提交报告的时间及份数

- 1、15 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实际以采购人委托单为准。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终稿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 WORD、PDF 电子文档。

五、取费参考及付款办法

1、取费参考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费用主要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咨询人员职段	单位：元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表 2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单位：万元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以 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表 3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	1.0

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系数整	0.8—1.2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并考虑市场价格，本项目的报价明细如表4所示：

表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收费金额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标准取费 (万元)	合同约定项目稳评编制 收费价款(万元)
1				
	合计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为 _____（大写：_____）。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2、费用支付办法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备案，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有效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按照乙方列出的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

-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
- 3、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
- 4、无条件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 5、参加报告有关评审会议，负责技术答辩；
- 6、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 7、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所有资料。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用后及时归还。

七、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被第三方知晓或可能知晓，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乙方除负责无条件修改、完善、补充报告及依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

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报告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2025 年度市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服务内容偏离表、技术响应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响应方案
- 九、其他

一、磋商函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 %；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贰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为(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税率: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服务内容偏离表、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若无偏离可不填写，但需提供本表格。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3. 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类似项目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
-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评标因素》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格式自拟）

附件 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三、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